文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中国语言文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中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既维护考生权益，又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1. **招生指标及复试名单确定**

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本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 | 招生计划 | 复试名额 |
| 合计 | 推免 | 统考 | 调 剂 | 专项计划 | 合计 | 推免 | 统考 | 调剂 | 专项计划 |
| 中国语言文学——文学综合 | 8 | 0 | 8 | 0 | 0 | 11 | 0 | 11 | 0 | 0 |
| 中国语言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2 | 0 | 2 | 0 | 0 | 3 | 0 | 3 | 0 | 0 |

1. **复试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复试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复试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考生的外语能力、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由复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复试过程的录音、复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4、根据本专业考生数量的情况，“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共成立1个面试专家组。

5、复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复试面试在3月28日（周日）一天完成。

6、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 **复试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我院按照学校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所有复试考生必须到我校现场参加复试。

1. **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300分。

1、资格审查

2021年3月27日（周六）**上午9：00—10:00到文德楼N402(文学院会议室)接受资格审查，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

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携带以下材料：

（1）《复试资格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4，需打印并填写完整）；

（2）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3）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021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申请方式详见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5））；

（5）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6，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7）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研究生院网站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附件7）；

（8）考生CET-4、6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

（9）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

（10）复试费80元，扫描以下二维码，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于2021年3月25日16:00前支付；



所有材料附件在学校公布的复试和录取办法通知中，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凡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参加复试。如果考生材料缺失，要求本人上传书面承诺，承诺在复试后一周内补齐资格审查材料，否则查实后有权取消拟录取资格。

2、外语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

2021年3月27日（周六）下午13:30-17:00，外语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具体安排以学院通知为准。外语听力测试满分30分，考试时间为30分钟。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具体科目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内容参见《2021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无线耳机参加考试。**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

3、综合面试、外语口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

2021年3月28日上午8:30正式开始进行综合面试，**面试候考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

综合面试满分为100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为面试不合格。外语口语测试满分为20分。

同等学力（大专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加试科目参见我校《2021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方式为笔试，满分100分，每门考试时间2小时。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任意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为加试不合格。

4、面试程序：

（1）面试抽签

抽签地点和时间详见复试通知书。

（2）面试安排

A：面试时间、地点见复试通知书，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在3月28日上午8：00前抵达指定地点候考，迟到15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候考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不得随意离开。

 **注：考生一律不准带手机进入侯考室和考区，否则按违纪处理。**

B、轮到进行面试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带领，提前到指定办公室验证身份证、准考证，抽取相关专业试题，由工作组人员带领到面试考场进行面试。

C、到达面试考场，请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以使得面试专家能够记录，并将准考证和抽取的题目交给主考准备进行面试。

D、面试结束，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双方均按作弊论处。

E、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否则按作弊论处。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签字笔。

1. **复试成绩的评定**

专业课测试、外语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由专家组成员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取平均成绩为考生最终复试得分。

1. **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综合成绩，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1. **其它**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1. **监督和复议**

1、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025－58731201）。

3、实行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1.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文学院。**

文学院

2021年3月22日